罪犯郑建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5号

　　罪犯郑建宾，男，1987年2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5年11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了(2018)闽0628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郑建宾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；与前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建宾伙同他人，于2016年农历年底至2017年2月1日在平和违反国家烟草买卖管理法律法规，非法生产卷烟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该犯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缓刑，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，应撤销缓刑，数罪并罚。该犯系缓刑期间再犯罪罪犯。

　　罪犯郑建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087.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建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建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